# 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聊城市高唐县官道街（南外环-北外环）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70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高唐县官道街（南外环-北外环）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

施提升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26004444565R，负责人：王锐，机构性质：机关；地址：高唐县鼓楼东路原时风科技楼。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2024年12月，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高唐县官道街（南外环-北外环）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4年12月，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唐县官道街（南外环-北外环）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批复》（高发改审字〔2024〕33号）;

3、2024年10月，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7152600000064）;

4、2024年10月，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高唐县官道街（南外环-北外环）排水管道改造提升项目用地预审情况的说明》（高自然资规发〔2024〕18号）;

5、2024年11月，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高唐县官道街（南外环-北外环）排水管道改造提升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高自然资规意字〔2024〕16号）;

6、2025 年 9 月 12 月分别取得了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6202509290102，371526202512250102;

7、2026 年 4 月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6202604140102.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1.对北外环－政通路全线新建雨水管道和部分污水管道,其中包含新建 DN600-DN1800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DN400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支管、DN500-DN1000II 级钢筋混凝土污水支管，以及对政通路－南外环的现状管道进行清淤修缮;2.恢复因管道开挖而丧失其功能的基础设施;3.对工程范围内的道路进行病害修补并重新罩面；4.鱼邱湖排涝泵站一座，规模为 1m³/s；5.官道街排水系统上、下游路段的排水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包括金城路（官道街－春长街）段、人和路（官道街－春长街）段、金城广场南路和怡园路段。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

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会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2，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23704，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04】

38 号。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28639034 7），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债券流动性风险、评级变动风险、项目建设相关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

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10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28639034 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No. 70877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